

115 年度職業傷病診治區域網絡個案管理師

初階核心知能培訓教育訓練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為落實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第 73 條意旨，中央主管機關積極建構全國職業傷病診治區域網絡，透過勞動部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結合網絡醫院，推動職業傷病通報、門診開設及個案管理等服務。為培育具備基本專業學術背景與核心技能之人力，以輔助網絡醫院設置專職個案管理師，提升個管師之通報品質、法規理解與服務效能，完備區域網絡整合照護機制，本中心辦理「職業傷病診治區域網絡個案管理師職前教育訓練」藉此充實網絡醫院個案管理之專業人力，並強化其第一線服務核心知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三、培訓對象與錄取資格

本培訓主要對象為非現職專責醫院個管師，且以有意投入職業傷病服務之人員為主要訓練對象（包含網絡醫院現職/兼任/新進個管師以及儲備人力）。參訓資格之審查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
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定義說明
第一優先	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派員參訓之在職、新進、兼任或未來擬聘用之人員。
第二優先	1. 護理科系畢業具護理相關執照，且具區域醫院以上二年以上工作經驗。 2. 具備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」或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」資格者。
第三優先 (未額滿遞補)	具醫療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公共衛生、職業衛生、社會工作或心理等相關背景，且具投入職業傷病領域意願之一般報名者。

註：本計畫之培訓對象屬職前儲備與初階知能強化性質。完訓人員未來實際受聘為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時，仍應符合相關法規所定之資格條件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並依下列報名資格檢附所需資料。

對象資格	檢附資料
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派員參訓人員。	免附資料，須線上報名表。
護理科系畢業具護理相關執照，且具區域醫院以上二年以上工作經驗。	1. 護理師執照。 2. 區域醫院以上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。
具備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」或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」資格者。	1. 護理師執照。 2. 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」或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」之受訓證明或證書。
具醫療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公共衛生、職業衛生、社會工作或心理等相關背景。	所列科系之執業執照或畢業證書。

2. 培訓場次與招生名額

區域	日期	暫定地點	實體課程
北區	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	JR 台北火車站金融大樓 - A 教室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3 樓之 4	30 人
中區	10 月 2 日至 10 月 3 日	JR 台中車站 85 教室 B 教室 地址：台中市綠川西街 85 號 10 樓	30 人
南區	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	台南大飯店 (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一號)	30 人
東區	10 月 30 至 10 月 31 日	香城大飯店「享～空間 Join Together」 (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興二街 19 號 2 樓)	30 人

註 1：若東區實體報名未滿 10 人，則取消東部場實體課程。

3. 遴選標準：依上述設定之優先順序進行書面審查；同一順序內，依工作經驗、機構推薦、科系及投入意願依序後通知錄取結果。
4. 報名時間：
 - (1)台中場即日起至 9 月 28 日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(2)花蓮場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(3)台南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(4)台北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5 日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5. 報名方式：請至本中心網站「教育訓練」→「教育訓練報名」頁面(<https://www.coapre.org.tw/tw/education-register>)，搜尋「115 年度職業傷病診治區域網絡個案管理師初階核心知能培訓教育訓練」選擇場次，並點選【線上報名】按鈕填寫報名資料。
6. 聯絡窗口：(06)2135101 分機 30 林小姐；分機 23 陳小姐。

五、訓練課程表(主辦單位保有場地、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)

(一) 第一日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大綱
09:10 ~ 09:30	報到與簽到/前測	
09:30 ~ 11:00	災保法與相關子法 概論	解析災保法核心規範，掌握醫療給付、傷病給付、失能給付及重建補助之請領門檻與實務。
11:00 ~ 11:10	中場休息	
11:10 ~ 12:00	通報系統操作實務	熟練操作「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」。
12:00 ~ 13:00	午餐與午休	
13:00 ~ 14:30	個案管理模式 與基本復工評估	運用災保法職災勞工四項重建服務，掌握復工計畫擬定原則、職能復健資源轉介及雇主溝通協調技巧
14:30 ~ 14:40	中場休息	
14:40 ~ 16:10	勞工溝通技巧 與心理支持	應用同理心溝通處理個案職災後心理支持，及臨床衛教與專業轉介。
16:10 ~ 16:30	第一日課程綜合討論	

(二) 第二日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大綱
09:00 ~ 09:10	報到與簽到	
9:10 ~ 10:40	職業傷病認定邏輯 與實務案例	建立職業病認定之評估邏輯，並針對人因性危害、職業性癌症、生物性危害與社會心理性危害（如職場霸凌、過勞等案例進行深度解析。
10:40 ~ 10:50	中場休息	
10:50 ~ 12:20	作業現場危害辨識 與噪音/化學品	辨識物理性（噪音）與化學性（粉塵、溶劑）危害，並掌握健康檢查異常值追蹤實務以及與現場訪視之連結。
12:20~12:30	中場休息	
12:30 ~ 13:00	綜合討論、後測與結訓評量	

註 1.本課程將為您代為送件申請衛服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學分。學分是否通過核發，將視主管機關的最終審核結果而定，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。

註 2.本課程核發結訓證書，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課程、完成前測及後測，且後測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始予核發。

六、注意事項:

1.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或調整課程之權利。
2.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，若致課程須延期、改期、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或取消時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辦理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，並另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3. 原錄取學員如無法配合調整後之課程安排，視同放棄該場次參訓資格，主辦單位得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；原錄取學員如仍有參訓需求，得依後續公告之場次重新報名。

4. 報名後如無法參加課程者，請於開課前 3 日來電取消，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，以保障其他學員參與本教育訓練之權益。
5.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，活動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
6. 現場不供應紙杯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7. 本次活動所留存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活動聯繫與通知最新消息之用途。主辦單位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善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責任。
8. 為維護上課品質，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及旁聽，亦不得錄影、錄音或拍照，請共同遵守相關規範。
9. 本課程將為您代為送件申請衛服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學分。學分是否通過核發，將視主管機關的最終審核結果而定，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。
10. 本課程核發結訓證書，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課程、完成前測及後測，且後測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始予核發。
11. 若東區實體報名未滿 10 人，則取消東部場實體課程。